

招标项目编号: WYCZ30120-083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青龙湖镇)

[公开招标]

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名称: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青龙湖镇)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2020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公开招标公告..2	
投标须知前附表.....6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9	9
（一）总 则.....10	10
（二）招标文件.....13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15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21	21
（五）开标.....22	22
（六）评 标.....23	23
（七）中标通知书.....23	23
（八）合同的授予.....24	24
（九）其它条款.....24	24
投标须知附件 1.....26	26
评标方法和标准.....26	26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46	46
第四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87	87
第五章 图纸及技术资料.....113	113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116	116
第一部分 投标书格式.....117	117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部分格式.....133	133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137	137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138	138
招标控制价.....139	13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140	140

第一章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7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YCZ30120-083

项目名称：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

预算金额：151.29 万元

最高限价：151.271297 万元

采购需求：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庭园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 53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工程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许可；应具备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具体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1:00 时，下午 14:00 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7 室

方式：具体详见“其它补充事宜”。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以下简称“本工程”）已由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批复函》（房财政采[2020]396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委托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办理本工程招标相关事宜。现邀请具备承揽本工程资质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2.2 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详见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

2.4 项目预算金额：依据房财政采[2020]396 号批复函，本工程预算金额为 151.29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3.3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应具备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本工程拟派项目经理需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

3.4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许可;

3.5 投标人经营状态承诺:在近三年(2017年09月22日至2020年09月21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承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3.6 本工程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同一投标人在房山区同期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同标段投标时,应提供不同的生产资源,包括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等资源,采用相同生产资源只能参加一个标段投标,否则投标登记无效。

2、投标人必须对招标的全部工程投标,如只对本工程中的部分工程投标,将不予受理;公告有效期内投标人提供登记的拟派于本工程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一致,否则会构成以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

3、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工程前期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且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企业法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4、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不能同时投标。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最多只能有一家投标单位通过资格审查。

5、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工程政府采购活动。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政采〔2020〕15号)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http://106.38.103.107:90/fsggzy/>),并按照“办事指南”进行用户注册、浏览器设置和CA证书绑定(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10-81312889,运维人员:赵甜玮,运维联系方式:15010915472,QQ群:852580750),并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进行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标人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法人一证通平台(<http://yzt.beijing.gov.cn/index.html>)提示进行办理。

本工程招标仅接受公告有效期内已经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同期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投标人投标。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办理完成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且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的投标人，才能购买本工程招标文件。

按照北京市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投标人须将合格登记资料按本公告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生成一个整体 PDF 格式文档，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件主题注明单位名称，所投标段，每标段资料单独扫描添加到邮箱附件，联系人，联系电话），电话告知工作人员（010-89368283 转 407），通过审核后，投标人可办理交费手续，同期将符合要求的纸版登记资料和领取登记签到表邮寄至指定地点，并将电汇和邮寄凭证截屏发送指定邮箱，工作人员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上述工作，超出有效期的，将不予办理登记手续。

4.2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在公告有效期内【2020 年 0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办公时间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16 时 00 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将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线上项目“关注”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网页截屏打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及其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期指公告发布当月社保机构能开具的最新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社保缴纳专用章）、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埠进京企业还应提供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入库网页截屏、针对本公告第 3 项 3.5 条关于经营状态的声明（需全部打印在 A4 纸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同时提供本单位公告有效期内“信用中国”“失信惩戒”状态网页查询，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详情网页查询截屏加盖公章）、拟派项目经理任命书及其职称证书及其身份证等上述资料有效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 fs2020pyzl@163.com（同时准备上述资料彩色复印件三套，均需加盖单位公章）通过快递方式（投标人承担邮费）邮寄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鑫豪大厦）四层东侧 407 室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手续。

4.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费用采用电汇形式交纳，账户全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良乡西潞支行；帐号：0200026509 2000 50486；电子行号：1024 0000 2652；备注须注明项目简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5.3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房山区分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政府网站等媒介上发布，未经招标人授权的任何转载，招标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联系人：沈长全

联系电话：010-80370624

邮编：102447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

邮编：102488

电话：010-89368642

传真：010-89368096

联系人：于晓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坨里村
联系方式：010-80370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联系方式：010-89368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晓宇
电 话：010-89368642
日期：2020年09月25日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建设地点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3		建设规模	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
4		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人民币）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财政性资金；采购预算：依据房财政采[2020]396 号批复函，本工程预算金额为 151.29 万元。
5		承包方式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总承包
6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垡里村 联系人：沈长全 联系电话：010-80370624 邮 编：102447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 联 系 人：于晓宇、韩炯、吕晓拓、傅佳伟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传 真：010-89368096 E-mail: bj_wysh@163.com
8	2	本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庭园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9	3.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9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 53 日历天。
10	3.2	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达标
11	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许可；本工程要求投标人应具备 1 个类似工程（园林工程建设规模实施面积或工程造价须达到本工程相应指标的 70%为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已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手续。
12	4.2	招标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		招标文件发出时间	2020 年 09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09 月 30 日止，共计 5 个工作日，办公时间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11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16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
14	5	踏勘现场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踏勘。
15		投标预备会议	本工程不组织投标预备会议，如投标人有任何质疑请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 10:00 时前将质疑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送至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 8 号 4 层东侧 407 室。招标人认为如有必要将于 2020 年 10 月 09 日 14:00 时举行投标预备会议，具体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于各投标人。
16	8	投标人质疑	接收疑问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09 日 10:00 时
17		编制投标商务文件的注意事项	全套投标商务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除非需修改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或增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进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8		“暗标”的格式和装订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是供评委“暗标”评审使用，编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12.4。
19	13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20	14	报价采用的币种	人民币
21	15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时起：90 个日历天
22	16	投标担保	本工程不适用。
23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适用
24	1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 1 套（载体为 U 盘），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软件版和 Excel 版）。
25	20.2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于晓宇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地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时 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26	24	开标	时 间：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地 点：北京市房山区昊天北大街 38 号（CSD 商务广场）A 座二层开标区会议室（会议室以开标当天确定的会议室为准）。
27		评标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估法，详见本须知附件 1
28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详见第 2 章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29		履约担保	无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30		支付担保	无
31		质疑和投诉	质疑和投诉处理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投诉的处理除了受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和评标规定的制约外，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处理分别对应地适用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评审委员会和评标的相关规定。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联系单位：北京五岳山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368642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政通路8号
32		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参照原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本工程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及由招标代理机构先行垫付的专家劳务费，据实结算。
33		特别提示	本工程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项目采购。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5 项；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本工程项目审批文件核准的招标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 1.3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低收入农户帮扶工作措施》等文件精神，按照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的实施意见》(京绿办发[2018]92号)、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加强低收入农户精准帮扶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房林发[2018]229号)文件要求，鼓励投标人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参与项目实施，吸收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 1.4 为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等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人在工程建设中应选用建筑废弃物再生品。
- 1.5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等文件精神，要求本工程投标人及相关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及劳务分包企业)应当以银行保函方式建立工资保证金。施工总承包企业应按照不少于100万元、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按照不少于50万元的标准，以法人单位名义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由银行开具的工资保证金保函。已办理保函的施工企业保函有效期到期后，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符合不再办理保函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予以确认。未按上述文件提交保函的施工企业不得进入施工现场，并承担因此而引起的所有赔偿责任。
- 1.6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9〕5号)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京生态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2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本工程施工承包人建立施工台账，施工现场设有公示牌(公示内容包括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扬尘管控工作公示信息)，坚决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执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落实空气重

污染预警、大风天气、重大活动期间应急措施；使用有资质渣土运输车并签订运输协议，选择符合要求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并在城市管理部门办理项目消纳证，坚决执行“三不进、两不出”规定；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禁用规定，签订和使用排放达标承诺书，使用符合要求的移动机械；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规定，落实禁烧、废弃物处理相关文件规定；强化林地绿地树木养护管理，确保林地清洁，裸露地表覆盖；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保存好主管部门下发的文件，自查情况、照片、图像等方面的资料。承担施工现场不达标而引起的所有责任。

- 1.7 为贯彻落实《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195号）、《关于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房财政采[2020]15号）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招标范围

- 2.1 招标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3. 工期及质量要求

- 3.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9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 53 日历天。

- 3.2 质量标准：合格。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 3.3 养护等级：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本次招标面向已通过招标文件领取登记备案的合格投标人。未按时登记或未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4.1.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4.1.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1.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1.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1.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1.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1.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1.2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

程)施工经营许可;投标人应具备1个类似工程(园林工程建设规模实施面积或工程造价须达到本工程相应指标的70%为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已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签到手续。

4.2 招标方式及资格审查方式: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4.3 如果投标人拟派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或正在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则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4.4 投标人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说明: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考察。投标人须全面勘察工程现场及其邻近地区,并须对如下可能对招标事宜构成影响的情况及其它一切有关事项进行详细的了解,并在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时给予充分的考虑。如:

- 现场地表以上的形状、状态、条件和性质
- 气候条件
- 现场的水源及土壤情况
- 为工程施工、竣工、养护以及修补任何缺陷所需的工作和材料的范围和性质
- 进入现场的交通条件、工人生活基地的安排以及临时工程用地或施工用地

5.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现状的数据和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结论和决策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通过自己的努力来核查这些资料的准确性。

5.3 经招标人允许和事先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但投标人及其代表不得让招标人为其现场勘察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自身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的后果与责任。

5.4 如果投标人中标而成为本工程承包人，则

- (a) 发包人有理由认为承包人已对施工场地的情况有了充分的了解，并已在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或其他相关费用的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 (b) 承包人须遵照当地政府所订立的交通规则及限制，并缴纳所需费用及申请所需准许证。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等，做好环保相关工作。
- (c) 承包人须负责保养和维修进入施工场地的道路。承包人须保持施工场地出入口清洁并冲洗其出入车辆以免污染邻近路面。
- (d) 承包人须在施工场地的进出口安放指示牌，警告告示，信号灯并配备所需的交通指导员。承包人须负责保持道路畅通和行人安全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的所有赔偿。承包人须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的所有赔偿。
- (e) 有关本工程的施工用地，承包人可参阅有关图纸及了解现场情况以安排本身的需要；甲方不会另外或额外提供承包人有关施工所需用地，而承包人须自行安排有关的场地包括在红线内或租用其它地区，一切有关的费用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一切因此而产生的经济上或时间上的索赔，不被接纳。
- (f) 承包人接管施工场地后应自行清理任何遗留在施工场地上的废物。
- (g) 任何因忽视施工场地情况而引致的经济补偿或工期延长要求将不获批准。

5.5 投标人承担其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组成

7.1 用于招标目的而发售的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8 条和第 9 条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附件 1 评标标准和方法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第四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五章 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其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交，或其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3 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招标文件所附的图纸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之目的，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招标人有权追究因投标人侵犯招标人及其他相关设计人的知识产权或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于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章后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8.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现场答疑会的形式进行解释，答疑会议的时间及地点以招标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8.2.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合法的委托代理人可按招标人在书面通知中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现场答疑会。

8.2.2 召开现场答疑会旨在澄清并解答投标人在该阶段提出的与本招标/投标活动相关的问题。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条件下，招标人有权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做出的。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的方式做出。

9.2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

件的任何补充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补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能把补充文件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如有必要，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酌情延长本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并将上述时间调整的安排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该通知。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人准备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书及其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施工组织设计三部分组成。
- 11.2 投标书及其附录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承诺函
- 投标担保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书
- (4) 投标一览表
- (5) 投标书附录
- (6) 投标书附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提供网页截屏、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等、履约承诺、营业状况承诺等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11.3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总价封面
- (2) 投标总价表扉页

- (3) 工程计价总说明
- (4)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5)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6)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8) 综合单价分析表（此表可仅提供电子版）
- (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11)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12)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3)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15)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6) 计日工表
- (17)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19)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20)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 (21) 主要苗木价格表
- (22)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它资料

（说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应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软件版和 Excel 版。）

[具体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等规范及其相关文件。]

11.4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副本为暗标）

本招标工程要求投标人在施工质量、苗木采购质量、施工工期、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等

方面达到较严格的标准，因此投标人报出的施工组织设计将在竞标中占有重要地位。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 (1)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 (3) 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4) 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5)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11.5 投标文件的充分性

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投标人已经对施工现场进行了充分的考察和了解，认真研究了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招标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招标文件所定义的投标人合同工作内容及因克服施工现场条件而可能变为必须的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应当认为投标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清单报价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地体现和覆盖了：

- a. 投标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b. 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和费用；
- c.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养护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 d. 为完成全部合同工作内容而必须发生的任何费用；
- e. 可以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11.6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潜在的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11.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全部留存。

12. 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2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有关投标内容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

12.3 投标所附的证明文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提供网页截屏、项目经理职称证书及身份证等、履约承诺、营业状况承诺等）应复印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4 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是供评委“暗标”评审使用，应按如下要求编制：

12.4.1 投标文件中“暗标”文件的纸张规格为 A4。图表视需要可用 A3 规格的纸张，但须折叠成 A4 纸张大小与文件一起装订成册。

12.4.2 封面、侧封及封底均为白色空白纸。

12.4.3 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或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照片、标识、标志、人员名称、企业名称、以往的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等）。

12.4.4 文字编排

(1) 全文采用 Microsoft Word 2003 及以上版本编排打印。

(2) 字体：宋体。

(3) 字号：四号。

(4) 字间距：标准。

(5) 行距：单倍行距；页边距：上约 2.5 厘米，其余约为 2 厘米。

(6) 不允许设置页眉，且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格式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设在页脚对中位置，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编流水页码号（不包含扉页和 A3 图纸），页码号采用宋体小四号阿拉伯数字，统一编在正中下方。采用 A3 纸打印的图纸不编页码。

(7) 对于比较大的图表可使用白色 A3 复印纸，但须将 A3 纸折叠成 A4 纸大小并统一装订。

(8) 打印颜色：图纸和文字均为黑色。

12.4.5 施工组织设计各章节之间应连续编排，且不允许加隔页纸。

12.4.6 装订：全部的内容装订成一本，采用书本式装订方式装订（即胶装形式）。

13. 投标报价

13.1 工程计价方式为工程量清单计价。

13.2 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六章中的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13.3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 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

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等相关文件编制的，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3.4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作为报价的基础，投标人需依照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说明、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有关要求和规定编制报价；支付工程量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以监理工程师、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核准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依据。
- 13.5 在对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进行组价时，投标人应按照国家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做竞争性考虑。如投标人尚未建立自身的企业内部定额，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参考本市现行的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等规定及其他所需的预算资料，同时要考虑建设项目施工所在地的市场价格及需考虑的当地其他情况。投标人应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和符合性，任何情况下，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报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判断分析，招标人不接受任何由于投标人以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对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为由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 13.6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建设工作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从项目说明中所获知得任何合理的必不可少的费用。
- 13.7 安全文明施工费：投标人应按照国家现行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单独列报该项费用。该项费用是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T 1132-2014），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文件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单独列项报价。
- 13.8 投标人需办理的各类保险，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单独列出。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费，费用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177号”文件的精神全额计算，执行现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按上述文件要求考虑该项费用单独列项报价，并计入工程造价中。
- 13.9 工程水电费：实施本工程所需的用水和用电、临时用水和用电、排污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括所有分包人为完成分包工程所耗费的水电费用。
- 13.10 总承包服务费：总包服务费招标阶段不考虑，发生时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 13.11 竣工资料编制费：本工程招标阶段不考虑，发生时合同双方另行协商。

13.12 本须知中给出的工程概况不应认为是绝对准确的，概况中有关数据的实际情况应以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为准。招标人不承担因本概况任何数据等的错误描述而可能给任何地方带来的损失或损害的责任。

13.13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材料（苗木、花卉等）、施工机械的价格风险，本工程综合单价风险包括：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苗木、花卉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5%（含）以内，管理费和利润的风险由投标人全部承担。

13.14 本工程暂列金额详见工程量清单。

13.15 本工程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价和材料及设备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90 日历天。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应保持有效。

16. 投标担保

16.1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本工程不适用）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 1 份正本，2 份副本，全套投标文件电子版 1 套（载体为 U 盘）。
提示：中标人须根据招标人备案存档要求补充足够数量的投标文件副本。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但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副本”字样无需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书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及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提醒投标人注意：**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暗标”内容进行修改。

18.5 如果投标人在报送投标文件后发现错误，可书面指出该项错误，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修订本。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修订本。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装订

19.1.1 投标文件的分册

第一册《投标书及其附录》包括第 11.2 条所列的内容；

第二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包括第 11.3 条所列的内容；

第三册《施工组织设计》（**副本为暗标**）包括第 11.4 条所列的内容。

19.1.2 投标文件的装订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本式装订（即胶装形式）的方式装订。纸张的规格为A4。

19.2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9.2.1 投标文件应装入投标人自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进行密封，**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每个开口处贴上密封条**，密封条必须单独打印且有“密封封条”字样并打印密封时间（年月日时分），密封于密封袋封口处，且要求有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均须盖印在与密封袋骑缝处。

19.2.2 投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文件1套封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里，如封装不下，可分册封装。

19.2.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写明：

（1）招标人的名称；

（2）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投标文件”；

（4）“ 年 月 日 时 分（填写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

19.3 投标文件的标记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分别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但投标文件的第三册《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例外，无需标明“副本”字样。

提醒投标人注意：第三册《施工组织设计》的副本为“暗标”，供评委评审使用，格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按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5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补充”、“修改”或“撤回”的字样。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随身携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本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本人近期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近期指投标登记当月社保机构能开具的最新连续 3 个月参加社保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管理机构社保缴纳专用章，复印件盖公章）上述资料须提供三套，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特别提醒：按照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交易主体，请自觉做好个人防护，必须佩戴口罩，听从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体温检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评标区参与招投标活动。投标人不得派外埠进京（返京）、疫区接触隔离未满 14 天的人员参与开标活动。

投标人须持“投标人承诺书”4 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进入开标区，格式见附件，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开标前交由工作人员。

24.2 开标程序

24.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4.2.2 由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4.2.3 经对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24.2.4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投标工期、工程质量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24.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24.4 宣读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24.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5.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拒绝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25.1.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的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25.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 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6.3 评标办法（详见本投标须知附件1评标方法和标准）

(七) 中标通知书

27. 中标通知书

27.1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将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依法重新招标。当所有中标候选人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7.2 招标人原则上在评标委员会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后3日内确定中标人，最迟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确定。

27.3 根据有关规定，招标人应对本招标工程的中标结果进行公示。

27.4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在收到通知书后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7.5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的授予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7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九）其它条款

30. 过程保密

30.1 开标以后，直到公布授予合同为止，凡有关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工作，都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泄漏。

30.2 投标人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31.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

31.1 严禁投标人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与招标、评标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招标、评标期间，不得邀请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到投标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投标人牵头的或赞助的任何活动。

31.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损害招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投标人参与正当投标。

31.3 如投标人有上述不正当行为，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重新招标与终止招标

32.1 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2.1.1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32.1.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

32.1.3 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2.2 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33.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34. 项目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附件：

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本单位_____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本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_____项目的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 1、参与开标人员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开标现场。
- 2、参加开标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引导。
- 3、本单位所派开标人员均为在京身体健康人员或外埠进京（返京）隔离已满14天的身体健康人员。
- 4、本人承诺近15天及家人未去过北京新发地农贸批发市场、京深海鲜市场或与市场销售人员有密切接触。
- 5、本单位保证做好开标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20分钟到达开标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 6、开标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承诺人（公章）：

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须知附件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1. 编制依据

- 1.1 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招标工程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2. 评标办法适用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评标活动。

3. 评标方法

本招标工程的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4. 评标委员会

- 4.1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评标代表（如有时）和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北京市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

5.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客观、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2）依法评标、严格保密；
- （3）反对不正当的竞争。

6. 评标依据

- 6.1 评标工作的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 （2）国家和北京市颁发的规范和标准；
- （3）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

- 6.2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工作原则和纪律

- 7.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7.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 7.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8. 评标程序

8.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准备;
- (2) 技术暗标评审;
- (3)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 (4) 经济标评审;
- (5) 汇总评审结果;
-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7) 编写评标报告。

9. 评标准备

9.1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声明

9.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9.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下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

9.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3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5年;投标人单位的股

东等；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9.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及负责人职责

9.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9.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所评审工程较复杂或者投标人较多时，合理安排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分工；
- (4)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5)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进行评审；
- (6)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7)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 (8)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9.3 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9.3.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经招标人审核的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招标人招标控制价；
- (5) 评标表格；
- (6)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9.3.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的招标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需要，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

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

9.4 暗标编号

9.4.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开始前,对所有技术暗标副本,按随机方式在其封面上编制暗标编号,并记录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中。

10. 评审内容和方法

10.1 技术暗标评审

10.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技术暗标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技术暗标评审记录表中。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标准分值为40分,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2:投标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表。

10.1.2 在技术暗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项目单项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单项评分平均差异在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

10.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技术暗标存在本办法无效投标中规定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1.4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和汇总(见评标附表3:技术标评分汇总表)并将评审记录封存后,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方可将保留的存在投标人标志的技术暗标正本和记录的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提供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并在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10.2 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

10.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1: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表(初步评审表)。

10.2.2 评标委员会应当拒绝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并且不允许相关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其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时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10.3 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

10.3.1 经济标评审是对经过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经济标进行以下评审,经济标(投标报价)的标准分值为60分:

(1) 按第10.4.2项规定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下同);

特别提醒: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6%,如启动质疑

程序后投标人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合理说明或补正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根据本办法规定，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详见本办法第14条）以及评标的基准价，并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有效投标经济标的量化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6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价格权值（60）

- (4) 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与基准价的差异值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具体的评分标准详见评标附表4：经济标评分表。

10.3.2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上述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2)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0.4 澄清、说明和补正

- 10.4.1 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根据情况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或修正书面文件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对质疑或修正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在规定的时间按规定的方式递交到指定地点。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0.4.2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招标人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0.4.3 如果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委员会可以进一步质疑，投标人应相应地予以进一步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都得到澄清、说明或补正。

10.5 汇总评审结果

10.5.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计算各有效投标的加权得分并进行评分汇总，见评标附表5和附表6，按照加权得分平均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各有效投标进行排序。

如果出现加权得分平均分相同的情况，则以投标人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中“优先安排本地就业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数量及占施工人员总数量的百分比”本地就业人数或百分比高者优先确定排序；上述方法仍相等的，则报价低者优先确定排序；上述方法仍相等的，则以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为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的（须附相关证明文件），优先确定排序；上述方法仍相等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高者优先确定排序。

10.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写出评审和比较意见，并对评审意见予以签字确认。

10.5.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本人评审意见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不得随意涂改所填内容。

11.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有效投标排序情况推荐1至3名中标候选人。

1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如果有效投标超过3个，则推荐排名次序位于前3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 （2）如果有效投标不足3个，应按废标处理；
-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应与有效投标排序中的排名次序保持一致。

12. 评标报告

12.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及签到记录；
-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3）技术暗标评审记录；
- （4）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记录；
- （5）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 （6）经济标评审记录；
- （7）（无效投标）废标情况说明；
- （8）评委评分汇总记录；
- （9）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10）评标结果汇总排序记录；
- （1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2)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12.2 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招标人。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

12.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13. 无效投标

1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文件中其他组成文件的规定与下列集中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下列否决性条款为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的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2) 施工组织设计（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承建或完成的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或英文缩写等信息）；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或措施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的；
- (4) 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附资料不齐全，缺项、漏项或漏填、漏报；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签署、盖章、装订；
- (5) 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提醒投标人注意：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工期、质量、施工标准、投标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或材料的技术标准或规格型号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一致，或更改了招标文件的内容，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6)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或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7)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本工程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9) 要求固定价格投标的，提供的报价为浮动价格的；

(10) 未对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合格”）做出响应的；

[注：质量奖项不等同于质量标准，也不能替代质量标准。投标文件仅对质量奖项做出承诺，而未写明“合格”的，将被视为未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11)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招标文件中设立招标控制价时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的，或价格组成中存在较为严重的不平衡报价，或安全文明施工费用不合理，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暂估项单独列项计价，或其报价低于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或报价有严重的低于成本的倾向，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投标人拒绝解释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书面解释属不合理；

(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又无指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13) 唱标时弄虚作假或更改投标书内容的；

(14)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5) 无正当理由，拒不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的；

(16) 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组织的答疑会或答辩会的；

(17)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1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如：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文件或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有时）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如：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参加投标的。

(19) 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价、暂列金额（如有）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不一致的；

(20)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投入本工程的有关人员（包括拟派项目经理）、设备等实质性内容

与投标资格备案登记时不一致，或同一投标人在房山区同期招标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不同标段投标时，提供相同的生产资源，包括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机械等资源，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或改变后的情况低于投标资格登记中所报相关人员、设备等相应的资格条件的；

- (21) 投标行为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5)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踏勘现场或投标的；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7) 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或资格审查的；
- (2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无效；或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9) 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的；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 (30) 投标人因其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内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3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如有时）。其中，瑕疵是指以下情形：
 - A、 投标担保提交时间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B、 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C、 投标担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D、 投标担保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 E、 投标担保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F、 投标担保担保以保证金的形式出具时，出具人与被保证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
 - G、 投标担保缴纳凭证（银行汇款单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收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于投标文件中；
- (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编制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宜的；
- (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34)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针对投标项目特点自行编制部分)出现整章节、整段落或错误异常一致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异常一致的(精确到人民币“元”)

(37) 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或废标情形。

说明: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4. 名词解释与评标规定

14.1 招标控制价是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计价定额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2020年第九辑《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并结合市场价而编制的本工程造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且不参与基准价的组成。

14.1.1 本招标工程**设置**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的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 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

(小写: ¥1512712.97元)。

14.1.2 本招标工程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如下:

(1) 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价(含税金额): 无;

(2)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 无。

14.2 有效投标及评标价格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超出本工程采购预算及招标控制价或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以及界定为无效投标的投标。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14.3 基准价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60分)。

14.4 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

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符合无效投标第13.1款中规定情形的，属于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应针对细微偏差、在投标人该项应得分值的基础上折减50%。

14.5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

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5. 特殊情况处置

15.1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符合本办法第9.1.3项规定的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工作无效，但仍负有对本招标工程评标活动的保密义务。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产生的规定，另行确定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替代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标。

15.2 关于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16. 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16.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1) 所有投标均被作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2)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投标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并书面阐述否决的判定依据和理由。

17. 评标附表

以下评标附表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1：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表

附表2：技术标评分表

附表2-1：技术标评分标准

- 附表3：技术标评分汇总表
- 附表4：经济标评分表
- 附表5：评分记录表
- 附表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表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附表1：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表（初步评审表）

招 标 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合格条件标准	具备的条件或说明	投标人名称			
1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中必须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的经营许可或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业务范围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经营许可，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提供网页截屏	提供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	本工程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招标，投标人须依据“财库（2011）181 号”、“财库（2017）141 号”文件，提供企业符合小微企业划分的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企业符合小微企业划分的声明函加盖公章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				
3	类似项目业绩	具备 1 个类似工程（园林工程建设规模实施面积或工程造价须达到本工程相应指标的 70%为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施工合同（如提供合同须提供合同文本概况页和双方盖章页）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项目经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及有效身份证，投标人出具项目经理任命书（格式自定）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格式自定）	提供证件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出具项目经理任命书（格式自定，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以及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且加盖单位公章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				
5	履约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在近三年（2017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1 日）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6	营业状况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用承诺书的形式进行承诺，格式自定，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并提供近期（投标截止时间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本单位信用详情打印的网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	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所附资料齐全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签署、盖章、装订；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未出现无效投标所列事项。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所附资料齐全有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签署、盖章、装订；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是否出现无效投标所列事项。				
最终结论（最终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备注：1）本表由全体评委在共同商议的基础上给出结论，评委间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上述分项情况空白处符合打“√”，不符合打“×”。
2）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时，招标人只能择优选择[按投标人注册资本金的多少确定排序，如相同，则按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称、学历高低确定排序，优者通过资格审查]一家单位通过符合性和完整性评审。
3）同一母公司的几个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时，通过资格审查的子公司不得超过合格投标人总数的三分之一[按投标人注册资本金的多少确定排序，如相同，则按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职称、学历高低确定排序，优者通过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签字：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附表 2:

技术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盖章)

投标人排号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施工技术方案 (0~20)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绿化种植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15≤分值≤20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10≤分值<15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可行	5≤分值<10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0≤分值<5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4)	质量体系是否完善 (0~2)	体系完整	1≤分值≤2		
			体系欠完整	0≤分值<1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具有针对性 (0~2)	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1≤分值≤2		
			措施一般	0≤分值<1		
3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0~3)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 (0~3)	合理,有针对性	1.5≤分值≤3		
			较合理,但针对性差	0≤分值<1.5		
4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0~5)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配置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0~3)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5≤分值≤3		
			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0≤分值<1.5		
		拟投入的劳动力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 (0~2)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1≤分值≤2		
			较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0~5)	内容及项目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内容及项目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合理。内容及项目不全,欠针对性,措施操作性差。	内容及项目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	3.5≤分值≤5		
			内容及项目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合理。	2≤分值<3.5		
			内容及项目不全,欠针对性,措施操作性差。	0≤分值<2		
6	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0~3)	布局是否合理 (0~1.5)	合理	0.8≤分值≤1.5		
			欠合理	0≤分值<0.8		
		交通组织是否顺畅 (0~1.5)	顺畅	0.8≤分值≤1.5		
			欠顺畅	0≤分值<0.8		
得分						

日期: 年 月 日

评委签字: _____

附表 2-1：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及权重	评审要素		分值
1	施工技术 方案 (0~20)	与本招标工程相关的绿化种植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难点和重点分析	技术方案内容全面、方案科学、有针对性，且合理可行	15≤分值≤20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科学、且合理可行	10≤分值<15
			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方案较合理可行	5≤分值<10
			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欠合理	0≤分值<5
2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0~4)	质量体系是否完善（0~2）	体系完整	1≤分值≤2
			体系欠完整	0≤分值<1
		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得力、具有针对性（0~2）	措施得力，针对性强	1≤分值≤2
			措施一般	0≤分值<1
3	施工总工期及保证措施 (0~3)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0~3）	合理，有针对性	1.5≤分值≤3
			较合理，但针对性差	0≤分值<1.5
4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及劳动力配置 (0~5)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配置是否科学合理，有针对性（0~3）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1.5≤分值≤3
			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针对性一般	0≤分值<1.5
		拟投入的劳动力的数量是否满足工程需要（0~2）	完全满足工程需要	1≤分值≤2
			较能满足工程需要	0≤分值<1
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0~5)		内容及项目全面，有针对性，措施合理可行。	3.5≤分值≤5
			内容及项目较全面，针对性一般，措施较合理。	2≤分值<3.5
			内容及项目不全，欠针对性，措施操作性差。	0≤分值<2
6	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0~3)	布局是否合理（0~1.5）	合理	0.8≤分值≤1.5
			欠合理	0≤分值<0.8
		交通组织是否顺畅（0~1.5）	顺畅	0.8≤分值≤1.5
			欠顺畅	0≤分值<0.8
得分				

附表 3:

技术标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序号	暗标编号	评 委 评 分				得 分	备 注

注：表中得分的计算方法是各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之和除以评委人数的平均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4:

经济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招标控制价（元）	基准价（元）	序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有效投标报价（元）	评标价格（元）	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比+-%	评标价格与基准价比+-%	得分（6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1、_____2、_____3、_____4、_____5、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 经济标评分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60 分	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 × 价格权值 (60)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格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分为满分（60分）。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附表 5:

评分记录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人单位名称					
1	施工组织设计 (0~40 分)						
2	投标报价 (0~60 分)						
3	得分合计						

评委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招标人：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序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评委评分				总分	平均分	排名次序
1								
2								
3								
4								
5								
6								
7								

注：表中平均分的计算方法是各评委对各投标人评分之和除以评委人数的平均数。

评委签字：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第三章 合同协议书及合同条款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发 包 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 （全称）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局

年 月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房财政采[2020]396号

1.4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财政性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庭园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2.2 工程总面积：本工程建设面积约10800平方米。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本合同条款
- (4) 投标书及其附录（不包括工程报价单）
- (5) 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有关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国家、北京市及行业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规范及技术说明”所涉及的内容（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所有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承包人自行准备。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4.3 双方另有约定列入补充条款。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合同签订后3日，1套

5.2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私自复印或向第三方泄露有关本工程的一切图纸、资料及信息。若违反本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待定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待定 职务：待定

职权：工程质量、进度、成本、文明施工、安全进行控制管理。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 承包人施工索赔的批准权，包括工期索赔和费用索赔；(2) 因施工工艺变化、设计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款是否调整的确认权；(3) 工程款拨付的批准权；(4) 暂估材料、设备的价格确认权；(5) 其它涉及工程费用的确认权；(6) 工程月进度计划及更高级别计划的变更审批权；(7) 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派驻工地代表姓名：

职权：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受理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通知、指令、批复、证书、决定、投资控制、工程计量、处理洽商等发包人工作。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项目经理姓名：

职权：按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作业计划、工期计划、质量目标和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来组织施工，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代表承包人协调发包人、设计人、监理、造价等各方关系。

技术负责人姓名：

职权：协助项目经理负责施工质量和进度等。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换。未经过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专职于本工程，不得兼职于其他工程或其他职务。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请假，未获得批准不得擅自离场。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相关手续已办

理齐全，且不影响正常开工和施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即为现状场地，是否需要平整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按时完成以下（2）—（7）项工作；在开工后继续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源由承包人考虑相应的取水方案，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含水资源的获取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电已接至施工场地，临时用电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利用施工现场及周边现状道路，发包人不再开通其它道路，现状道路是否能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为使道路满足施工要求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承包人负责使用道路的养护和维修，完工后应恢复原状，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并经发包人及相关产权单位验收合格后，方能进行竣工验收。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遵守当地交通管理部门限制通行的有关规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随工程进度逐步办理。

（6）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提供

（7）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随工程进度安排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工作的实施，发包人配合承包人作好协调工作。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发生另行委托

第 9 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在收到图纸后 5 天内向发包人提

交工程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年度（月度）施工计划在开始实施的 10 天前提交；每周应提供本周的工作计划及前一周计划完成情况；当月工作量统计报表在每月 20 日前提交；年度工作量完成统计报表在年后五日内提交。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a)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对施工现场以及分包单位和其他相关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进行管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加强施工现场保卫及非夜间施工照明，就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和保卫向发包人全面负责。

b) 承包人应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提供和维护所有照明，施工现场的围挡封闭和警戒，保证场内、场内与场外接口处交通的通畅，安全防护工作符合国家及北京市安全防护的有关规定，保证正常施工并保护相邻财产的拥有者和占有者的通行以及公共的安全。

c) 如承包人未履行自己的职责致使现场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支付承包人工程款时将该赔偿金扣除。

d) 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工作中的安全措施、设施不符合国家、地方、行业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时，承包人应立即响应。承包人不能满足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
按照北京市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施工噪音管理等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
不限于交通特别通行证、排污手续、降噪措施等手续），并保证这些规定在施工中得到
贯彻执行，以免除发包人因承包人未能完成上述工作所承担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
限于政府部门罚款、工期延误期间的费用支出）和工期延误责任。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
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4) 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对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保证所承包工程在竣工验收、移交前，处
于完好状态，并承担为保证其完好所发生的全部保护费用。绿化工程已完成工程品
应保证成活率达到一级养护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养护等级需达到《城市园林
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规定的一级养护质量标准。

(5)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保护工作要符合相关各部门的管理要求。其中可以通过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的，现场踏勘了解到的及应当预见部分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考虑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同时对因自身原因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所需费用及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承担。逾期清理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清理，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双倍清理费用。

(7)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A.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班子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的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如发生此类情况，承包人必须在7日内将擅自撤换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调回本项目或取得发包人对于新派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认可；当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B. 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安装和保养，负责施工现场内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利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C.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D.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足够的时间通知发包人。

E.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相关的工作，并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已考虑相关费用。因施工场地狭小发

生的租用临时用地的费用及相关交通费，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列入投标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F. 负责保护水准点、坐标控制点，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以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G.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及监理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如市政管网、房屋建筑等）的施工配合、配合其他施工承包人对成品、半成品的保护、修复，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a. 发包人所雇佣的任何其他承包人及其工人；
- b. 发包人的工作人员；
- c. 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承包人负责配合协调的工作包括：

-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设施（如果有）；
- 3)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4) 为上述人员提供下述其他服务和配合：为其他承包人或分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水电源。
- 5) 提供垃圾存放场地。
- 6) 发包人认为应由承包人配合的其他事项。
- 7) 应当认为承包人在其合同价款中已经考虑了本款所述的与上述人员的配合与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承包人必须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承包人须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因噪音、空气污染

等原因产生的扰民赔偿、额外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在必要时按北京市有关规定标准支付补偿金。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I. 负责施工期内整个区域内所有树木（包括现状保留树木）的养护。

J. 负责本工程施工期和养护期的安全保卫、防火工作。

K.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服从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承包人根据工期或政府、发包人对施工进度的调控，合理考虑苗木非季节施工措施，非季节施工措施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L. 承包人保证，依据本合同范围提供的设备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M. 维护施工区域内的设施和设备，使用园内设备、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费用。

N. 在竣工验收前，灌溉系统不具备正常使用条件，承包人自行解决苗木养护用水。

O. 承包人竣工验收后，进入养护期，养护期的工作主要对本标段范围内园林植物（含现状保留树木）进行养护管理，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害、防寒、支撑、除草、补植、中耕、施肥等工作内容。具体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213）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8) 第 9.1 款承包人工作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 10 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第 11 条 进度计划

本工程系政府重要工程之一，承包人应确保其工程的进度能满足整个项目的总体进度要求。同时承包人应同意政府或发包人对总体进度调整时，承包人应随时加

班或增加人员，保证施工进度。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提交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承包人提交完整的书面资料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中应遵守发包人对施工区域和施工进度整体规划和调整，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做出相应的调整。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的要求。

第 12 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延期开工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并顺延工期；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

第 13 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按下述原则处理

因发包人原因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受到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 14 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因工程量发生重大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 (5) 不可抗力；
- (6)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以工程洽商为准

(7)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 无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7 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未提出书面报告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14 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14.3 承包人在北京地区施工，应当对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雾霾、降水、大风、沙尘暴、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等）做出充分的预见，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及对策。合同双方确认，本工程工期和合同单价不会因上述因素的出现而作任何变更。

第 15 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1)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2)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3)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4)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五、质量与检验

第 16 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16.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或权威机构指定的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6.3 检验和验收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第 17 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有关规定。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检验，由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签收通知。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 48 小时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由发包人原因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 18 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建设部、北京市建委和其他有关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针对本工程特点，尤其是绿化景观大树吊装等，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支付全部费用。

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3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承包人与发包人将签署安全生产协议，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双方在安全生产协议中进一步明确。

18.4 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必须专款专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清单备查。承包人应购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的约定使用此项费用，未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事故发生，或未及时落实文明施工要求致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对此进行通报批评或罚款或导致居民投诉，承包人应负完全的责任。

第 19 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 20 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20.2 合同金额（大写）：_____（中标金额）_____元（人民币）

（小写）：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_____元

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价（含税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额）：_____元

第 21 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文件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整项暂估金额、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施工组织设计或工程量清单中内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3）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调整（包括施工范围的增减）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b) 因设计变更或施工范围调整使苗木、设备采购数量变化所涉及的有关费率、措施费及其它项目费用的影响；
- c)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d)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e) 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苗木、花卉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为±5%以内；

f) 双方在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g)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上级视察及检查；

h)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i)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措施项目价格：措施项目费用实际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及工作内容之间的任何差异以及任何变更对合同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改变，都不构成承包人修改措施项目费或提出任何索赔的理由。

(5) 其它项目价格：其他项目清单中总承包服务费不随发包人批准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6) 规费：一次包死，结算时不予调整。

21.2 合同价款在合同约定风险范围以外及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

21.2.1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及方式为：

A.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 设计变更、洽商；

2)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有差异的；

3)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错项、漏项、多项的；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

5) 招标人给出的整项暂估项目；

6)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实际未施工的；

7)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

8) 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苗木、花卉等），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超出 $\pm 5\%$ 以外的；

9)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不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

B.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招标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与实际施工图纸工程量的差异经监理工程师、发
包人核实后调整。

2)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错项、漏项时，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程项目
及相应数量后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按发、承包人双方确认结果调整，其中单价的确认
原则同本合同第21.2.2中的相关约定。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有多项或最终未
施工项目时，工程结算及拨付进度款时予以核减。

3) 招标人以整项暂估项目形式给出的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
条款第 28.2 款。

4) 招标人以暂估形式列出的材料价格，结算或拨付进度款时执行本合同条款
第 28.3 款。

5)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
38.2~38.3款的约定，经审核确认后进行调整。

6) 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必须调整合同价款的(包括北京市造价管理
部门的相关指导性的文件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
确认。

8) 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如果实际未施工，拨付进度款和竣工结算时按
投标报价时的金额(包括该项目涉及到的所有费用)进行核减。

9) 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时合同价款调整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款及第 28.1
款执行。

10) 人工单价、材料、机械设备价格发生变化，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相关规定，其中材料(苗木、花卉等)、机械设备价格变
化幅度为±5%以外时，具体调整方法详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物
价变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2 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同时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
对应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1.2.2 施工中经过发包人代表、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
更或工程洽商，引起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的增减，变更费用的综合
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的清单子目或有相近的清单子目，遵循该
项清单子目报价时的综合单价。

(2) 原承包人投标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或相近的清单子目，承包人应重新进行
组价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审核按本合同条款第 21.2.2 (3) 款的原则

进行。

(3) 合同中由于工程设计变更、洽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第 22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本工程按月核算工程进度款，承包人于每月 20 日前，按照当期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提交按照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共同确认的格式内容编制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开工后，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及其它相关资料后，由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在 15 日内审核完毕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但由于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分歧使审核和认可工作延误的，审核和认可的时间可以顺延，承包人不应因此影响工期。

特别说明：该确认的《工程款支付审查记录表》、《工程款支付证书》等工程款支付审查资料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含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 23 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不包括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同）50% 的工程预付款，再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100% 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第二次拨付工程款时一次性全部扣回。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发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发包人的违约行为，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合同双方另行签署延期付款协议。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后开工前 7 日内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为预付款（不包括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下	

	同),同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同时支付 100%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工程完工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97% (不包括暂列金额)	
在养护期满后	拨付其余价款	

23.3 如有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由承包人负责签订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其工程款由发包人拨付给承包人,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拨款情况和分包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和时间及时向分包人拨付工程款。在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按时付款的条件下,如果承包人不按前述条件支付分包款,同时在又不能说明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采取措施保证分包工程款的合理支付。

23.4 工程全部完工后,发包人累计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的 97%,合同价款(不包括暂列金额)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承包人可采用向发包人提交工程保修金同等金额符合要求的保修金保证担保,担保形式可以是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须满足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要求,替换工程保修金。保修金保证担保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后,发包人即可向承包人支付剩余价款。

23.5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工程保修金或退还保修金保证担保保函原件。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25.1.1 采购的苗木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乔、灌木等,尤其是特选苗木,应确保达到设计效果。承包人考察后选择的特选苗木,必须经发包人、设计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才可购买;对于特选苗木,承包人须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所有苗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合格后方能栽植。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应按设计要求效果带冠种植,必须是在北京周边地区定植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

双方约定所购苗木必须符合现行规范要求，本地苗木应具有“二证一签”，即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苗木标签；外埠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和苗木标签。苗木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25.1.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设计要求、国家和北京市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5.1.3 本工程所选用国产或合资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质量、规格、型号，承包人须在采购前 15 日将上述资料及其材料、设备样品、质量证明等文件报送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在得到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认可后，方可采购。

25.1.4 承包人承担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苗木、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损失和工期损失。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26.1 施工中设计人、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

26.2 如果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要求，须经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签署确认程序为：

承包人提交变更通知单——发包人工程部和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对变更通知单做出评审，提出会审意见——发包人确定——设计人或承包人根据审核意见补充完善设计变更——原设计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签署设计变更通知——由发包人移交至：

1) 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2) 承包人；3) 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因没有遵守此条款，引起的任何返工，其损失或工期延误都应由承包人负责。

26.3 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洽商、变更的确认并不代表其对相关的经济费用的确认，经济费用最终的确认由招标人审核确认后生效。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承包人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参照第26款变更确认程序，经发包人批准，采用协议或洽商形式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确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则认为其主动放弃调整合同价款，发包人保留在结算时对任何一项可调整合同价款的变更进行变更计价的权利，有权对工程变更金额重新进行确认。

28.2 暂估项目价格的调整

在本工程实施中，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招标时暂估项目的承包人（确定程序由发包人审定后执行）。并在结算时对承包人的合同价格按实进行调整。变更价格经招标人审定后确定，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15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5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日期。保修期和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正式开始。

29.3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项竣工时，双方订立甩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29.4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承包人需按照北京市的有关规定为发包人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结算时按实际发生并经发包人审定价格进行结算。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提交竣工图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31.2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如下

(1) 道路广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2) 其他附属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如没有相关规定，按此规定执行）。

(3) 绿化种植工程：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备案之日起计算。

31.3 伴随服务

(1) 一旦收到发包人的报修电话后，承包人应在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赴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2) 承包人维修工程师赴现场后应及时对故障进行检修。对于一般故障应在12小时内修复；对于重大故障应在48小时内修复。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2.3 绿化种植工程的养护应达到一级养护标准。

32.4 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保修期间要求承包人拆除所有临时设施，所有养护、保卫人员均不得留宿现场，由此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方已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现状保留苗木养护

承包人在投标时的所有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为本合同附件，承包人须严格履行，否则构成违约，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或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阶段性工期延误一周（含）以上时，或造成延期竣工两周时，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以内，则由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2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若竣工工期延误 30 天及以上，则承包人自延误之日起按照 5000 元/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3%，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相应责任。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达不到承包人投标时承诺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自行修补缺陷，确保达到合格标准。修补后仍达不到合格标准，不能按时交工，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承包人完成工程修补工作，达到合格标准。结算时扣除承包人不合格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结算价款3%的违约金。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期间发包人每日按照应付工程进度款的万分之二支付承包人违约金。

35.5 其他：

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7.3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在工作日无故未到施工现场（以监理工程师提供的书面证明为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额。如未征得发包人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当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35.6 索赔

35.6.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文件相关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发包人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承包人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35.6.2 承包人应承担在进行运输中对其他专业承包工程及工程现场周边设施造成的损坏所带来的相应赔偿责任。不能使发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索赔、诉讼及其

发生的费用。

第 36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依法向工程所在辖区人民法院起诉；
- (2)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 37 条 工程分包

37.1 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_____

37.2 分包工程价款及结算方法：_____

第 38 条 不可抗力

3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_____

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外还包括政府行为。

38.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由发包人承担；
-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8.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39 条 担保

39.1 本工程双方约定的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无_____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无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工程保修金，可以采用保修金保证担保替代，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函原件交由发包人保存。承包人质量保修期及养护期内出现违约行为时，发包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4)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40条 合同解除

40.1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0.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逾期支付工程款达到6个月，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承包人可停止施工，停止施工超过30日，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0.4 承包人具有本合同约定的拖延工期、工程质量不合格等情形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4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0.6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承包人对于已完工程仍需承担保修和养护义务。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0.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41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41.1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且双方签字盖章_____之日起生效。

41.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2条 合同份数

42.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副本份数四份，发承包双方各执一份，北京市房山区园林绿化局备案两份。

第43条 其他约定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 因承包人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对投标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所增加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京劳社工发[2006]138 号文和京劳社工发[2006]177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在合同签订后应及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交付发包人。上述保险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3. 如施工过程中出现扰民、民扰、拖欠承包人雇佣的民工工资等与本工程施工有关的问题，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考虑了本工程的措施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为固定金额，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也不再增加新的措施项目。但“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主要项目实际未实施或未完全实施（如施工围挡），经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此部分费用据实扣减。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应服从和配合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总体协调管理，为其他施工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并做好与其他施工承包人的施工配合，保证整体工程的施工进度，并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 承包人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档案，应遵照北京市城建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7. 对劳资纠纷问题解决原则

(1) 承包大应对其雇佣的所有职员和劳务人员，支付报酬及安排食宿、遣返交通并承担相应费用。除此以外，承包入还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 遵守劳动法及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中关于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向他们合理并及时支付他们应获得的报酬，保障他们享有法律赋予的所有权利。

2) 承包入应按政府或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和注册等事项。

3) 承包入应依法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安全保护、防寒防雨、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身体检查等。

(2) 承包入应依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必需的食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住房、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食宿条件和生活

环境所需的必需品等。承包人还应安排向其职员和工人供应足够的、价格合理的、合适的食品并应考虑宗教或民族习惯。

所有因为违反上述原则所引起的纠纷均是承包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均由承包人负责。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材料、设备供应商的合同款以及逐月发放本工程民工工资。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支付凭证。未按时支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延迟付款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拖欠的民工工资。

8. 经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作为结算工程总价款。

9. 经双方协商增加承包人按要求使用纳入《北京市建筑垃圾车辆运输管理系统》平台监管的渣土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方以上），建设施工单位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禁止使用非法渣土运输车辆。该条款不牵扯价格增加。

第44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 1：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无							
合计总价： 元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

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人）

为确保{项目名称}的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施工场所的安全、卫生环境，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甲方职责：

- 1、传达贯彻上级部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指示，部署安全生产施工的任务。
- 2、定期、不定期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督促检查。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在我区从事绿化工程的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有关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提前勘察施工现场隐蔽工程，地下设施如坟墓、文物、地下管线等，如有损害，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应与其他工作人员签署工作合同，进场施工前，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对所使用的安全防护机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已经进场的上述不合格产品应立即停止使用并撤离现场。必须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

3、乙方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负责人，施工队负责人或临时班、组长是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直接负责人，对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负全责。同时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定现场安全员制定可靠的安全措施及技术措施。

4、乙方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和双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工作。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违章作业和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如乙方有违章行为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的工作，造成一定后果的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5、乙方应确保每一地块有一位安全员在场，安全员应接受过岗位培训，以下为安全员工作职责。

（1）在项目经理的领导下，制定落实项目安全防范措施。

（2）做好项目部新进职工的登记注册工作，发放安全教育卡片，安全帽和其他劳保用品。

（3）每项工程必须按公司规定，组织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以及安全措施

的培训等。

(4) 认真做好安全台账，组织安全生产检查。

(5) 对工程重点部位要制定书面安全措施。

(6) 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及时汇报，将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7) 做好项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工作，争创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8) 严格履行职责，杜绝事故发生。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设立现场工作负责人和安全监督员，对现场施工安全进行全过程监督，对工作地点的带电部位，要设有专人监护。

(2)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带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

(3) 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施工机械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

(4) 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落实电气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严格电器产品及其线路施工进场检查验收。使用临时电源时，必须配置合格的漏电保护装置，应经常检查漏电保护装置的可靠性。

(5) 搬运大苗和长物时，必须放倒、斜放搬运，防止触碰空中带电设备。

(6) 施工现场，禁止流动吸烟、禁止随地吐痰、乱丢烟头及其他杂物，保持工作现场整洁。

(7) 乙方应认真学习和贯彻国家颁布的《卫生防疫法》，做好各种传染病的预防，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8) 乙方在雨季应做好防汛工作，夏季应做好防暑降温，冬季采取冬施措施，保证生产人员健康安全，保证工程质量。

(9) 施工过程中，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加大洒水、拍实、覆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增加洒水频次，全面控制扬尘。如遇重空气污染日，园林施工作业全面停工。

7、乙方工作人员与临时合作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自行协商处理，自行承担责任的。

8、乙方需按照甲方施工规定安全施工，如造成安全事故、责任事故的应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三、本协议未定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在此协议的基础上可另做补充协议。

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方：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施工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为保证_____工程（工程名称）顺利进行，我公司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遵守国家、北京市、房山区关于施工、环保、安全、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各项规定。

二、加强电气施工质量管理，保证电气和配套产品符合规范要求，杜绝工地用电施工安全隐患。

三、积极应对高温、大风、雷电、暴雨、冰雹等极端天气，做好防汛、防火、防高空坠落、防煤气，健全安全生产制度。

四、施工装卸，道路运输按照相应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执行，严禁违章操作，确保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五、按照施工地区划定的排放标准及现行标准，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选择和使用。

六、严格贯彻执行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高标准、严要求，杜绝施工工地扬尘污染，并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响应级别启动应急预案。杜绝出现焚烧、遗撒、裸露地面等现象发生。

七、施工及养护过程中用水需使用再生水。

八、按照相关规定，按时发放工人工资，不拖欠工资，维护工人的合法权益。

九、渣土清运按照城管部门相关规定，选择符合运输标准的渣土运输企业。

十、优先安排工程区范围内的低收入村、低收入农户、低收入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落实绿岗就业。

十一、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使用和租赁排放达标非移动道路机械承诺书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我市对非道路机械排放达标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严禁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市环保部门要求,使用达标机械。

二、新购置的园林绿化施工设备,优先选用电动等新能源,对于不具备使用新能源的,将严格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

三、使用《符合第四阶段非道路机械名录汇总》中的机械。

四、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自查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施工期间机械排放的日常检查,确保排放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要求。并做好记录工作。

五、未尽事宜按照市、区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

（工程名称）的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组织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建设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二、本单位按有关规定通过招投标等合法方式将工程发包或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保证不违法发包，不使用不满足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三、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竣工备案等手续。保证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违反基本建设程序。

四、按照有关规定、标准、设计文件组织开展工程建设。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标准，不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植物材料、其它材料、构配件、设备等。

五、认真履行工程竣工验收职责。未经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投入使用。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建设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建设
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
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
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编号：_____）受
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担任_____

（工程名称）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本人将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并代表施工总承包单位和我本人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北京市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和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文件规定和工程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认真履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的职责和义务。保证不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不降低建设工程施工质量。

二、本人保证不违法分包，不与分包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三、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按有关规定配备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保证相关人员持证上岗，落实质量责任制；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保证不让未经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四、保证在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送检，经检测合格后使用；保证取样、封样、送检工作不弄虚作假。

五、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保证关键部位、关键工序施工过程中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履职。隐蔽工程、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保证不擅自隐蔽、不进行下一道工序；保证不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保证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的检查、考核、指导。保证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按要求整改，并按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本人过失或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_（姓名）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法定代表人将承担被授权人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产生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职称证书	编号		
	专业		
备注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第四章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 1.1 除非设计文件和图纸中另有特别说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1.2 本工程中规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监理工程师予以澄清；除非监理工程师有特别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苗木、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1.3 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 1.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方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执行。

二、国家及北京地区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工程测量规范》(GB 50026-2007)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2017)
- 《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DB11/T 211-2017)
- 《城镇绿地养护管理规范》(DB11/T 213-2014)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建筑给水氯化聚氯乙烯(PVC-C)管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ECS 136-2002
- 《埋地塑料给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 101-2016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GB/T 50363-2018
- 《关于北京市城市绿地植物种植的若干意见》
(北京市园林局 2001 年 7 月 19 日)
-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GB6000-1999;
-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11/T 222-2004
-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LY/T 2250-2014;
- 《北京城市园林绿化使用再生水灌溉指导书》
(北京市园林局、北京市水务局 2005 年 9 月)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北京山区困难地造林技术规定(试行)》(京绿造发[2009]8号)
-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
- 《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建设技术导则》
- 《北京市平原造林工程技术实施细则(修订版)》(京绿造发[2013]21号)

三、施工现场条件

自然条件：由投标人通过现场考察了解。

场地条件：施工期间各种临时设施(包括办公、工人住宿、材料和设备堆放、苗木囤积等设施)应在招标人指定区域内进行搭建，并遵照以下原则：安全、整齐、科学、卫生，不得产生任何对施工场地造成不良影响的施工、生活废弃物。施工完毕，各种临时设施全部撤离现场，工程养护期间招标人提供临时设施，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 3.1 施工场地无现状道路的，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进入施工现场的通道及施工期间的道路问题。
- 3.2 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进入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充分了解。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现有道路的通行或承包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通路。
- 3.3 施工用电已接至施工场地，承包人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情况自行解决临时用电线路，相关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通讯及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4 施工水源由投标人自行解决，如需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由发包人协调配合。由此而可能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临时用水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3.5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临时排水设施，并确保排水通畅。由于工程施工而影响其他单位的正常排水或造成其他危害，应由该工程承包人负责。
- 3.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或工程师通知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放线。承包人应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错误。
- 3.7 发包人应对规定的或通知的这几项基准的任何错误负责，但承包人应在使用前，作出合理的努力对其准确性进行验证。
- 3.8 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四、施工组织要求

- 4.1 计划开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09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工期 53 日历天。

投标人如中标，在项目实施时，应遵守招标人对施工进度和施工区域的整体规划和调控，为园内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合理的施工保障及便利条件，并对其施工组织方案做相应的调整。

- 4.2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季节性施工。提醒承包人注意：承包人在季节性施工及防护时应采取切实可行的技术措施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质量。

- 4.3 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 4.3.1 承包人须严格控制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禁止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环境，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和其他后果对公众和财产造成的损害和妨害。

- 4.3.2 承包人应确保因其活动产生的气体排放、地面排水及排污等，不超过规范规定的数值，也不超过适用法律规定的数值。

- 4.3.3 承包人应负责阻止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授权人员应仅限于承包人员和发包人人员，以及由发包人或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作为发包人在现场的其他承包人的授权人员的任何其他人员。

- 4.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技术要求、监理细则及经审核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包括种植定点）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督管理。

- 4.5 种植定点须经设计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 4.6 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可的工程项目经理及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调换和撤离。招标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利，责任心不强，贻误工作的施工及管理人员。

- 4.7 投标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所有树木及绿植的养护，养护期：竣工验收后一年。

- 4.8 投标人依据现场的土质条件及实际情况制定行之有效的施工方案，满足种植要求，并在投标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

- 4.9 投标人在苗木选择时应选择北京周边地区定植的苗木。特选苗木须经招标人、监理和设计人确认，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做好苗木移栽前的准备工作。

五、养护管理要求

本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投标人负责养护管理工作。养护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绿化养护工作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DB11/T 213）中一级养护质量标准进行。

六、本招标工程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清单

为确保本招标工程在安全、文明的前提下予以完成，根据相关规范，结合工程实际，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19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19〕5号）和《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京生态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园林绿化行业施工工地扬尘治理督查检查工作的通知》（京绿办发〔2019〕219号）等规范及其相关文件的相关规定。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提出要求及措施项目内容（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 m （2）围挡材料可采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五板一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保卫五板；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识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通畅；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 （4）绿化。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配电线路	（1）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的重复接地应不少于三处。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其他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 (6)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7)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8) 其他：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_____。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项目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

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 6.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

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2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6.2.1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规格较大的苗木土球挖掘前应该先支撑牢固。

6.2.2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装、卸、栽植使用吊车（起重机）应该遵守吊车（起重机）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

6.2.3 园林绿化用苗在运输前、过程中、到达现场后都应该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鲜处理，土球苗木装运数量不宜过多，码放不宜多层。每层的土球苗木应该码放稳定牢固。在运输押运过程中，押运人员应该穿绝缘服装和绝缘鞋，遇到有线路障碍，应该使用绝缘杆。车辆运输的装载高度、宽度应该符合交通法的规定。

6.2.4 园林苗木栽植应该保证一定的劳动组合，使栽植工作顺利按程序进行。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现场配备绝缘杆，应该有专职人员指挥吊车和高空修剪车各种操作。园林苗木（主要指乔木）土球苗木扶正后应该做好支持，裸根苗木栽植后浇水前应该做好支撑。

6.2.5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使用木箱板方式掘苗栽植的应该执行下列安全规定：

(1) 木箱板移植工程应该事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2) 作业前必须对现场环境（如）地下管线的种类、深度、架空线的种类及净空高度）、运输宽度、路面质量、立体交叉的净空高度）、其他障碍物、桥涵宽度、承载能力及有效的转弯半径等进行调查了解后，制定出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3)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4)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5) 应配备的安全防护物资物品，安全帽、革制手套、绝缘物品，并明确使用方法。

(6) 机械状况及操作人员资质（岗位）检查。

(7) 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

- (8) 箱板苗挖掘、吊装、运输、栽植过程的安全必修符合木箱板苗移植专项方案和操作规程中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6.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对树木修剪（含移伐死树）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修剪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 (2)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 (3)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及时处理。
- (4)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 (5) 应选任有实践经验的，专职安全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 (6)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 (7) 注意天气变化，施工应选择无风晴朗天气，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不可上树作业。
- (8) 操作时应思想集中，不得打闹谈笑，上树前不得饮酒。
- (9) 应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 (10) 大树修剪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 (11) 树上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 (12)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拿掉，集体运走，保证环境整洁。
- (13)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
- (14) 树上作业不得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 (15) 多人同时在一株树上修剪，应有专人指挥，相互协作。

6.2.7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施工，安全规定应该执行建筑工程相关管理的规定，给水和排水、照明（含亮丽工程）施工应该执行相关专业工程的管理规定。

6.2.8 园林掇石、假山工程安全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 (1) 选石的安全，在山林中或山石存放场选石，应该注意山体是否有滑坡，石块是否码放稳定。
- (2) 石料运输的安全，石料运输不许超重，应该采取中慢速行驶。
- (3) 假山基础安全，假山基础必须符合设计承载力的要求。
- (4) 叠山时的安全，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叠山安全施工教育，了解作业规程，掌握吊车、钢丝绳、拴石头的方法，打刹的方法。保持石头重心稳定，码放牢固。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粗皮手套、和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 (5) 叠山艺术加工时的安全，在对山石进行艺术加工时（石缝处理），应搭设的牢固的脚手架，上面横铺木跳板，木板厚度5cm以上。假山艺术加工时，作业人员不得在空间上上下重叠。

6.3. 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 6.3.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 6.3.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 6.3.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1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 6.3.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 6.3.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4 临时消防

- 6.4.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4.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

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4.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4.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4.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5 临时供电

6.5.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員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5.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5.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5.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

照明设施。

6.5.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5.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_____。

6.6 劳动保护

6.6.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6.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6.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6.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6.5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6.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_____。

6.7 脚手架

- 6.7.1 承包人按照园林建筑（一层）及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的需要应该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的安全交底。
- 6.7.2 园林树木防寒防护、园林建筑和小品施工的脚手架工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7.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7.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7.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8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8.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6.8.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8.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9 文明施工

- 6.9.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9.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 (2)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 (3)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5)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11)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9.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6.9.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9.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9.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6.9.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10 环境保护

6.10.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10.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10.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10.4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10.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6.10.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10.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10.8 承包人应按照《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京园检发〔2002〕19号)规定执行:

(1)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可进行以下施工:场地平整工程、换土工程、原土过筛工程、大树移植。

(2) 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1星期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5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3)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植树所挖树穴3天内必须建植。如遇特殊情况,3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4) 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恢复绿化。

(5) 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6.10.9 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

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6.10.9.1 蓝色（四级）预警

- (1) 天安门地区、长安街及沿线、二环路、三环路、机场路、三里河等中心城重点地区主要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土方作业。
- (2) 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3) 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6.10.9.2 黄色（三级）预警

- (1)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 (2) 全市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 (3) 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6.10.9.3 橙色（二级）预警

- (1)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 (2)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
- (3) 中心城区、建制新城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 (4)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0.9.4 红色（一级）预警

- (1)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 (2)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室外施工作业。
- (3) 全市范围内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 (4)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0.10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1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1.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现行规定。

6.1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七、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通知》 京建施 [2006] 311 号
2. 《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京绿地发[2006]1 号）
3. 《关于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严格控制绿化施工中扬尘污染的通知》（京绿地发[2006]2 号）
4. 《关于进一步做好绿化工地控制扬尘污染的通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06 年 7 月 16 日）
5. 市园林绿化局对下半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提出要求（2006 年 6 月 20 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特刊 第 132 期）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文件

京建施〔2006〕3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通知

各区县建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春季风干物燥，是易产生扬尘的季节，为落实北京市第十二阶段大气污染治理任务，各区县建委、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 施工现场要做好防风工作，合理安排施工内容，遇有四级风以上天气时，不得进行土方回填、转运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2. 施工现场围挡必须严密，场内主要道路要进行硬化处理。土方要集中堆放，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
3.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的建筑材料要密闭存放，在使用过程中要采取防止产生扬尘的措施。
4. 必须使用密闭式车辆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的运输。施工现场出入口处设置冲洗车辆的设施，确保车辆不带泥沙出现场。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清运消纳。
5. 现场内的施工垃圾采用封闭式专用垃圾道或封闭式容器吊运。施工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清运时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
6. 现场要配备相应的洒水设备，及时洒水降尘。
7. 各施工单位要制定恶劣天气控制扬尘应急预案，在此期间要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做好检查记录。
8. 各施工单位要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存在问题的施工现场必须进行整改。
9. 各区县建委要与环保、执法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加大对施工现场的检查频率和检查力度，对违反环境保护标准的施工现场依法严肃处理。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施工现场保护△ 通知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06年4月19日印发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文件

京绿地发[2006]1号

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

各区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为认真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分解实施十二阶段控制大气污染措施任务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我市控制大气污染工作，认真抓好园林绿化美化的施工和管理工作，减少二次扬尘，确保2006大气环保任务的完成。各有关单位要继续把控制扬尘污染作为园林绿化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进一步加大治理力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的紧迫感。随着2008年奥运会的临近，我市的绿化施工建设随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将呈现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各类工地较多，扬尘污染较大，将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在这样的城市环境条件下，要保持空气质量达标是一项艰巨的任务。各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肩负起控制扬尘的责任，全面、有效地落实控制扬尘污染的各项措施，把园林化管理与环境保护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优美的园林绿化成果促进整体环境质量的提高。

二、明确责任、健全机制，从源头控制绿化施工工地扬尘的产生。各单位要严格贯彻《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对空地绿化。对土地使用权出让地块和建设项目半年内不能开工建设，并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按照市、区、县园林绿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覆盖地面的简易绿化。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的管理规定》，根据实际需要将环保投资纳入工程预算，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特别强调：在道路（如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地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做到“黄土不落地”，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完工后积极联系环卫部门清扫。

三、积极主动、密切配合，确保各项控制扬尘污染的措施落到实处。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因地制宜地对五环路内主要道路的树堰进行覆盖处理，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裸露绿地的治理力度。要充分发挥属地管理的优势，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消灭死角，保证黄土不露天和不扬尘。

市园林绿化局、市环保局和城市执法局将加大对控制大气污染工作的检查力度，对不符合环保规定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对情节严重、性质恶劣、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附件：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

园林绿化美化建设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城市生态平衡和提高环境质量的根本措施之一。城市园林绿化美化每年都要开展绿化施工和养护管理等工作，以巩固、完善、提高城市绿化美化水平。但在绿化施工和养护管理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产生少量扬尘。为实现北京的山更绿、天更蓝、水更清的宏伟计划，为成功举办 2008 年奥运会奠定基础，为使园林绿化系统在城市绿化美化施工和日常养护管理过程中把扬尘污染降到最低限度，达到专业化施工、科学化管理的目的。特制定园林绿化部门防止二次扬尘的管理规定。

一、在城市绿化施工中绿化施工队伍都必须具备城市绿化工程施工资质，没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或个人严禁从事城市绿化施工。

二、施工现场必须树立明显的明示牌，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期限、工程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三、每个施工工地都必须制定周密的控制扬尘计划和措施，要确定一名控制扬尘污染的质量监督员，定期进行检查，做到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具体要求：

- (一) 在场地平整工程过程中，4 级风以上天气停工施工。
- (二) 在换土工程过程中，4 级风以上天气停止施工。
- (三) 在原土过筛工程中，4 级风以上天气停止施工。
- (四) 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3 天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3 天内不能进行下一步建植的必须加以苫盖。
- (五) 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 4 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 (六)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
- (七) 植树所挖树穴 3 天内必须建植。
- (八) 如遇特殊情况，3 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 (九) 4 级风以上不可进行大树移植。
- (十) 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
- (十一) 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恢复绿化。
- (十二) 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 24 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十三) 园林绿化施工场地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时适地地进行围挡。

(十四) 道路、绿地内市政、电信等配合工程必须在工程完工后 1 周内恢复绿地景观，做到场光地净，不得留裸露土地。

(十五) 在道路（如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地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做到“黄土不落地”，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完工后积极联系环卫部门清扫。

(十六)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并采取覆盖措施。

(十七) 违反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工，城管执法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文件

京绿地发[2006]2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行业监管力度 严格控制绿化施工中扬尘污染的通知

各区县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前一阶段，各单位认真落实《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精神，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的管理规定》狠抓落实，绿化施工中扬尘污染的控制工作初见成效。但从检查情况看，仍有个别绿化工地存在对扬尘工作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对裸露土地覆盖不严、洒水不及时等问题，有的还被媒体曝光。根据北京市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第一次工作会议精神，5月中下旬，市政府督察室、市监察局、市环保局将组织对城区扬尘控制工作进行新一轮的全面检查。

各区林绿化主管部门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近期要继续做好自查工作。针对存在的问题，有的放矢地抓好落实，并把检查情况及施工进度报市园林绿化局绿地管理处；二是完善各种控制扬尘污染措施。对裸露土地必须加大覆盖力度，施工面大的绿化工地要按照先洒水后施工的方法实施。对不能覆盖的要适时洒水降尘，达到专业化施工、科学化管理的要求；三是道路绿化施工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并随清随运，力争做到施工渣土不落地。主干道施工应尽量安排在夜间施工，同时要抓好施工安全的保障工作。

近期，市园林绿化局将对绿化工地进行抽查，凡是控制扬尘措施不到位，存在扬尘污染的工地，施工单位要进行不良信息登记，工程不能被评为优质工程，并对属地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电子邮箱：wcd164@126.com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一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绿化工地控制扬尘污染的通知

各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7月14日，市扬尘治理办公室召开了第三次工作会议，讲评了上半年扬尘污染的治理情况，研究部署了7至9月扬尘污染的控制工作。7至9月份，重点要检查治理小市政工地和沿路道路的绿化施工工地。要求加大行业监管力度，解决责任不明确，道路遗洒严重，工期拖的太长等问题。为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切实抓好扬尘污染的控制工作，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近期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对绿化施工人员进行一次培训。主要学习4月份下发的《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加强绿化施工管理防止扬尘污染的通知》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的管理规定》，把各项要求和措施落实到实处。

二、施工现场必须树立明显的明示牌，注明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期限、工程负责人及联系电话。以便于监督检查。

三、在道路（如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地区）进行绿化施工时，应做到“黄土不落地”，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并及时清扫，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

四、各单位于7月21日前组织一次自查，并将检查情况上报市园林绿化局绿地管理处。

近期，市园林绿化局将会同市扬尘办对绿化工地控制扬尘情况进行检查，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绿地管理处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六日

特刊（第 132 期）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办公室编

2006 年 6 月 20 日

市园林绿化局对下半年扬尘污染控制工作提出要求

一是提高认识，把高质量完成绿化任务和控制扬尘提高环境质量紧密结合起来。以强化政府职能、提高管理水平为工作重点，广泛宣传和动员，圆满完成今年的绿化美化任务。二是强化行业管理，进一步完善工作预案，严格控制绿化施工中的二次扬尘污染。三是完善各项措施。按照“五个 100%”的要求，即：工地沙地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违章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地方 100%绿化，狠抓落实。道路绿化要分段施工，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渣土及生产垃圾遗洒。四是加大对裸露绿地的治理力度，因地制宜对五环路内主要道路旁的树堰进行覆盖防漏处理，防止浇水或下雨时泥水外溢。同时充分发挥属地管理的优势，积极协调，消灭死角，确保黄土不露天和不扬尘。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第五章 图纸及技术资料

第一部分 招标图纸

(另册)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第二部分 技术资料

(投标人自备现行规范等技术资料)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书格式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目 录

承诺函

投标担保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书

四、投标一览表

五、投标书附录

六、投标书附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投标, 若我方中标, 我方在此承诺:

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 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充分考虑按期保质完工, 填报派驻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 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工程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组织进场施工, 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填报派驻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等生产资源仅用于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的施工, 决不用于不同标段或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在禁用区内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遵守施工工地扬尘控制、规范渣土车运输、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等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必须遵守的环境保护政策和措施。

我方承诺优先使用本地劳动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承诺不经发包人允许不转包工程, 不分包工程, 不发生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税务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优先考虑应缴税金在工程所在地上缴。

我方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状态。

我们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内容真实有效, 无弄虚作假行为。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 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 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主管部门, 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承诺函必须附在投标文件投标书及其附录分册首页。

投标担保

说明：本工程不适用。

[illegible]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施工的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公司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

（后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印章）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书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的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对上述招标文件各部分内容的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为人民币：_____元，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并按上述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保证使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同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一览表和投标书附录是我方投标书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工期} 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在施工过程中确保达到 {达标}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我方承诺：未经招标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与投标资格登记备案时提供的一致，并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安全文明施工费	(除税) 合计金额	(含税) 合计金额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人民币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金额	(除税) 合计金额	(含税) 合计金额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合计金额	(除税) 合计金额	(含税) 合计金额
拟派项目经理	(姓名、技术职称等级、技术职称专业)	
安排本地就业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数量及占施工人员总数量的百分比	____%, 共____人 (施工人员总数____人, 安排本地就业低收入农户劳动力____人)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单位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投标书附录

[illegible]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书附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组织结构					
与其他企业的关联关系	投标人在此处如实填写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上级、平级及下级单位（本页不够可另附页进行说明，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如对关联、隶属企业情况隐瞒不报，将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而予以查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管理培训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投标人单位盖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外埠企业须在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服务平台数据库完成入库提供网页截屏、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如有时）、企业验资报告（或最新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应提供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或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北京市农民工工资银行保函回执单或符合不再办理保函的企业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网页“失信惩戒”状态查询截屏、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查询截屏等（证件须合格有效且加盖单位公章），所附证明材料均须完整有效。

(二)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拟派项目经理应附其有效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岗位证书（如有时）、有效身份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必须与本工程办理招标文件领取登记备案人员一致）、投标人出具项目经理任命书（格式自定）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书面承诺；技术负责人应附其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或岗位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

[illegible]

（四）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illegible]

备注：1、“目前状况”应说明已使用年限、是否完好以及目前是否正在使用，“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正在使用中的设备应在“备注”中注明何时能够投入本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场租赁应附租赁设备的租赁意向书或带条件生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合同期满足本工程建设周期。

2、投标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严禁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进行施工。

(五) 履约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无因投标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中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 在近三年 (2017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1 日) 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六) 营业状况承诺:

投标人对以下内容进行承诺: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 在本工程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七) 类似工程情况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标价格 (或签约合同价)			
合同竣工结算价 (已竣工工程填写)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建设规模为 亩, 。		
备注			

注: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已竣工项目提供竣工验收证书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 并标明序号。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录：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划型标准为：（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北京市监狱企业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不适用,须注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招标人) 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摘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提示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摘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部分格式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目 录

- 一 投标总价封面
- 二 投标总价扉页
- 三 工程计价总说明
- 四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五 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六 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七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八 综合单价分析表（此表可仅提供电子版）
- 九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十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 十一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 十二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十三 暂列金额明细表
- 十四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十五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十六 计日工表
- 十七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十八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 十九 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
- 二十 主要苗木价格表
- 二十一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它资料

说明：序号仅为标注，相关格式执行北京市广联达计价软件格式。

二十、主要苗木价格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苗木规格及型号	单 位	单价（元）

二十一、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和其它资料

(如有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当依据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技术要求、国家现行规范与标准和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 a 本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对策
- b 施工工序及关键部位施工技术保障措施
- c 季节性(冬季或雨季)施工的技术方案
- d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及组织管理保障措施
- e 施工网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f 主要苗木（尤其是特选苗木）选购方案及采购计划
- g 主要施工用材料采购计划
- h 主要设备的选择配置方案及采购计划(应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
- i 劳动力配置计划
- j 防止扬尘污染、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技术及管理保证措施（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 k 与招标人的配合和协调
- l 与工程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配合和协调
- m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计划和措施
- n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 o 临时用地表（如有时）
- p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第七章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招标控制价

(小写): ¥1512712.97 元

(大写): 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柒佰壹拾贰元玖角柒分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合价: 1262578.98 元

措施项目合价: 7000.38 元

其他项目合价: 0.00 元

规费合价: 24389.32 元

税金合价: 21902.94 元

其他说明: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0.00 元

暂列金额(含税)(暂估)合计金额: 0.00 元

其他工程费(含税)合计金额: 69435.21 元

招标人: 北京市房山区青龙湖镇人民政府 (盖章)

招标方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 年 09 月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

目 录

- 一、封面
- 二、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 三、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四、工程量清单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2020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施工）招标文件

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施工招标文件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填报须知

1. 投标报价原则

1.1 总说明

1.1.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等规范的要求以及招标人给定的格式进行工程量清单的填报。

1.1.2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严格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1 执行 1.1 总说明中所列文件等相关文件、规范及相关文件,对于上述规范中有工程量计算规则的项目,按照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计算规则计算工程量。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1.2.2 以上工程量计算规则同样适用于合同价款支付、调整时的工程量计算。

1.3 投标价格

1.3.1 投标报价采用 1.1 总说明中所列文件等相关文件等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并按照相关配套文件及国家和北京有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1.3.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报价

A. 分部分项工程的费用计取依据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B. 投标人填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了完成规定的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了风险因素。单价中的所有费用均按市场价格自行考虑。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招标图纸、合同条款、市场各生产要素的价格水平及其走势、自身的管理水平和实力、施工组织设计和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参照本企业消耗量定额,政府各主管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因素进行组价。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报价的充分性、完备性

和符合性，投标人所报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单价属于投标人自身的风险，由于投标人组价不当（包括理解偏差、工料机耗用水平、市场价格判断、费率标准等）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C.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所描述的内容与招标图纸存在差异或遗漏时，投标人可以提出质疑，招标人将根据情况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修改。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 (1) 整理绿化用地工程，工作内容包括±30 厘米范围内清理现场、土方挖填找平、搂平耗细、标段内土方倒运及平衡等；
- (2) 本工程的水电费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独立项，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3) 绿化种植清单项目中包括为满足设计要求对种植穴的换土等费用；
- (4) 本工程地径小于 10cm 的乔木、灌木、绿篱等苗木的挖树根在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单独列项，其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整理绿化用地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 (5) 苗木应执行以下标准：
 - a. 常绿树木：符合苗木表要求及《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DB11/T 211-2017） 相关文件规定；
 - b. 花灌木：符合《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DB11/T 211-2017） 相关文件规定；
- (6) 招标人最终确认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即作为本工程投标报价的依据，各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此工程量进行投标报价。

1.3.3 措施项目的报价

1.3.3.1 措施项目，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仅为本工程的一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仔细审阅和准确理解招标文件，详实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周边环境，充分考虑本工程特点，且结合本企业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本公司的实力及踏勘情况对措施项目清单进行细化、补充或修改，对措施项目费用予以确定和列明，否则招标人将视为其报价已包含全部为完成本工程所采取的施工组织计划和方法、方案及措施。

1.3.2.2 措施费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费，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除“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外，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增列其他措施项目并报价。投标人认为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由招标人所编制的措施项目未能全面反映所需，应在“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栏内补充其认为须增加的措施项目（包括非季节施工措施）。

1.3.2.3 措施项目清单部分的费用在本合同中是一项固定的费用，无论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设计变更引致费用有否变化，中标人均不能获得对该费用的任何更改，投标人应该承担在措施项目部分所报价款的风险。

1.3.2.4 安全文明施工费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章节中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要求、措施项目内容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具体措施，结合自身的技术装备、管理水平，按照清单计价规范等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2012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定额》、《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并单独列项计价，计入投标总价，不得作为让利因素参与竞标。如投标人认为按清单计价规范等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未能全面反映所需，投标人应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内“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栏内补充其认为须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该措施项目应是除上述计价《规范》文件规定计取的安全文明施工项目外其它具有本工程特性的明细项目，明细项目应在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中有与之对应的措施方案）。

1.3.4 其他项目清单的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1）招标人部分：

- 材料购置费：不考虑。

（2）投标人部分：

- 竣工图编制费：招标阶段不考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调整。
- 总承包服务费：招标阶段不考虑，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调整。
- 现状苗木保护养护费用：由现场踏勘后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 原有道路恢复费用：参考现状，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损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本身使用导致的损坏），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若承包人无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投标人自行补充项目：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予调整。

1.3.5 税金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入报价。

1.3.6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投标人计取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列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1.4 招标人强调的其他内容

1.4.1 对投标人没有列出的但本须知规定应包括在本次报价中的项目和其中没有填入单价、费率与金额的项目，招标人将认为此类项目的成本费用已经包括在投标人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的其他项目的费率和金额之中，招标人有权在评标时要求投标人在保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分解和补充并对有关单价进行调整，建议投标人对此提前做好充分的准备。

1.4.2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要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

(1) 在投标报价中应对施工现场地表存留物的处理予以考虑（指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进行的地表存留物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地表杂物、渣土等处理工作，处理方法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限于外运、深埋等处理等；不包括现状乔木的移植）。

(1) 绿地种植层土壤必须满足绿化种植及苗木正常生长的要求。现状土质是否满足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改良、采取何种改良措施均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但保证种植穴内回填土必须为合格的种植土，相应换土等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4.3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1) 本合同是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投标书为基础，以招标图纸（含招标图纸疑问卷及回复的全部内容）为范围（除整项暂估金额、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外）的固定单价合同。

(2) 构成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是综合单价，其包含的费用范围为：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风险费用等。综合单价应包含为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不论是否在图纸、规范或施工组织设计中具体说明），承包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将作为工程款支付、洽商变更计价和竣工结算时的依据。除合同另有规定，否则不论实际情况与投标人估计的有多大差别，也不论有无设计变更，一律不予调整。

(3) 综合单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为：承包人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造价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

- a) 发包人对施工进度、施工区域做出的局部调整；
- b) 经过承包人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算和价格错误；

- c) 承包人投标报价书中的错、漏项;
 - d) 风险: 招标期与施工期比材料(苗木、花卉等), 机械价格波动的风险, 为±5%(含)以内;
 - e) 双方在合同条款 38.1 条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情况及沙尘暴;
 - f) 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 上级视察及检查;
 - g) 发包人在招标阶段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中没有明确的项目, 投标人也没有另行补充, 但施工过程中必须发生的措施项目费及其它项目费;
 - h) 苗木成活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 (4) 措施项目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 (5) 其它项目价格: 投标人自行补充的项目清单价格不随发包人发布的洽商变更对工作内容或工程量造成任何形式或程度的变化而改变。

1.4.4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因素、幅度、程序及方法, 见合同专用条款第 21.2 款。

1.4.5 计价格式: 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第二部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部分格式”。

1.4.6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4.7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 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 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内。

1.4.8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 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1.4.9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所有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单位“元”。

1.4.10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 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1.4.11 投标人报价时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工程量及描述的项目特征进行报价, 当清单工程量及苗木规格与招标图纸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做法和技术要求以招标图纸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为准。

二、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工程名称：房山区 2020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青龙湖镇）

一、工程概况

建设规模：本工程建设面积约 10800 平方米。

工程位置现场情况：投标人可通过现场踏勘对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做进一步的了解。

二、工程招标范围

本工程的招标范围：本工程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包括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庭园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GB50862-2013）及《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建发（2016）116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等相关文件规范及其配套文件以及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相关配套规定。

2. 本工程招标图纸及相关标准。

3.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质疑/澄清文件）。

四、工程质量、材料、施工等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2. 本工程对苗木的质量要求：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中的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工程招标图纸对苗木质量要求（如所列规范、标准、相关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标准要求高的为准）；所有用于本工程的苗木，必须是在北京市及周边地区定植且符合本工程设计要求效果的苗木，且满足以下要求：常绿树木符合苗木表要求及《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DB11/T 211-2017）相关文件规定；道路两侧树木执行行道树质量标准。

3. 本工程对施工进度有阶段性要求，具体内容参阅招标文件“第三章 技术规范和技术说明 四 施工组织要求”。

五、暂列金额及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价及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本工程不设置暂列金额。

本工程不设置专业工程整项暂估价和材料及设备暂估价。

六、其他

无。